

# 看动物刷人脸? “第一案”判了!

## 园方败诉,个人信息采集必要性受关注

**本报讯** 据钱江晚报报道,“去动物园看个动物,凭什么要刷我的脸?”当人脸识别在单位和小区门禁中泛滥使用的境况下,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因不满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入园,而以侵犯

隐私权和服务合同违约为由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此案被称为“人脸识别第一案”。

11月20日下午,杭州富阳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

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郭兵提出的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

### 园方把指纹识别入园升级为人脸识别

2019年4月,郭兵支付1360元购买野生动物世界“畅游365天”双人年卡,确定指纹识别入园方式。郭兵与其妻子留存了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并录入指纹、拍照。

去年7月、10月,野生动物世界两次向郭兵发送短信,通知年卡入园

识别系统更换事宜,要求激活人脸识别系统,否则将无法入园。

也就是说,野生动物世界将年卡用户的入园方式从指纹识别再度升级为人脸识别。

这下郭兵不干了,“有必要吗,看个动物也要刷脸”。郭兵认为人脸

信息属于高度敏感个人隐私,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要求园方退卡。

双方协商未果,2019年10月28日,郭兵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年11月3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 判决核心依据个人信息采集必要原则

郭兵诉讼请求中,要求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并以野生动物世界违约且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年卡卡费、交通费,删除个人信息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因购买游园年卡而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后因入园方式变更引发纠纷,其争议焦点实为对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尤其是指纹和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行为的评价和规范问题。

我国法律对于个人信息在消费领域的收集、使用虽未予禁止,但强调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即个人信息的收集要遵循“合

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和征得当事人同意;个人信息的利用要遵循确保安全原则,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被侵害时,经营者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客户在办理年卡时,野生动物世界以店堂告示的形式告知持卡人需提供部分个人信息,未对消费者作出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客户的消费知情权和对个人信息的自主决定权未受到侵害。郭兵系自行决定提供指纹等个人信息而成为年卡客户。野生动物世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其行为本身并未违反前述法律规

定的原则要求。但是,野生动物世界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原指纹识别入园方式变更为人脸识别方式,属于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郭兵对此明确表示不同意,故店堂告示和短信通知的相关内容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内容,对郭兵也不具有法律效力,郭兵作为守约方有权要求野生动物世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双方在办理年卡时,约定采用的是以指纹识别方式入园,野生动物世界采集郭兵及其妻子的照片信息,超出了法律意义上的必要原则要求,故不具有正当性。此外,审理中未发现有证据表明野生动物世界对郭兵实施了欺诈行为。

### 刷脸背后不能忽略个人信息泄露隐患

“人脸识别第一案”其实涉及了个人隐私信息收集的合法性、必要性等多方面法律问题的探讨。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边界在哪里?有人反问,“我们可以更换账户和密码,但是我们能换脸吗?”

《民法典》亦再次强调了个人信息保护。郭兵在接受媒体采访的时候说,人脸识别技术确实为数字化生活

带来诸多便利,但它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也不能回避。

一些需要“刷脸”验证的场景,如高铁安检,这属于公共安全领域,必须配合。但是,在生活工作中,比如进出公司、小区必须刷脸,这是否应该属于公共安全的范畴,是有一定争议的。

让人担忧的人脸识别信息的安全问题,之前已有相关犯罪案件发生,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数以

千万计的人脸信息数据被售卖;有些不法人员窃取面部特征信息,骗过了金融机构的支付系统;手机上一些换脸软件的兴起,收集人脸信息后,他们可能利用深度伪造的技术,通过淫秽色情等不法方式利用面部特征信息,从而损毁个人名誉,造成很恶劣的影响。

“刷脸”技术广泛应用的背后,应当追问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相关新闻

## 94岁老人被抬进银行做人脸识别办社保卡

**本报讯**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11月21日,有网友爆料称,湖北广水94岁的老奶奶行动不便,为了社保卡激活,被人抬到银行进行人脸识别。

视频中,94岁的奶奶年岁已高行动不便,不方便操作。老奶奶被抱

起来,膝盖弯曲,勉强进行人脸识别,十分吃力。相关报道发出后引起了网友的热议。有人认为,应该给老奶奶提供一个凳子或者去人工柜台办理。还有人提出,如果是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老人怎么办呢?网友们认为,

应该对特殊人群提供照顾政策。

11月22日,据广水市广播电视台消息,农行广水市支行发布了关于“94岁老人办理社保卡激活”视频的情况说明称,工作人员已及时赶到老人家中道歉,银行对此表示歉意。

## 天津滨海核酸检测超百万份全为阴性

**新华社天津11月22日电** 记者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获悉,截至22日19时,滨海新区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已出具核酸检测结果1002734份,全部为阴性。

天津市滨海新区全员核酸检测已于21日上午开始,利用2至3天时间,对滨海新区全体居民进行大规模核酸检测。截至22日19时,已累计完成核酸检测采样2245839份。

## 内蒙古2例本土确诊病例为夫妻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22日电** 记者从22日下午举行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布会获悉,内蒙古满洲里市已对2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4天内的活动场所进行封闭管理、全面消毒,所有密切接触者均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病例1,包某某,男,55岁,家住满洲里市东山街道办事处馨园社区世纪金城1期,系环卫工人,主要负责四道街东山路至电视路街道卫生清理工作,每天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

11月20日,因腰腿痛拟住院治疗,核酸检测结果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现在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隔离病房接受治疗。

病例2,孙某某,女,55岁,与病例包某某为夫妻关系,11月20日,陪同丈夫就诊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现在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隔离病房接受治疗。该患者在满洲里市北区街道办事处海关社区双子座西塔1804室做住家保姆。

截至22日8时,满洲里市共排查、流调密

切接触者194人,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248人,所有密切接触者均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目前已同步开展流调溯源工作。

目前,满洲里市已设核酸检测点30个,投入采样人员558人,计划25日前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 上海夕阳美口腔门诊部

电话: 68752616 68752636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78号

8-1、8-2、8-3、8-7、8-8、8-9、8-10、8-13、8-14、8-16室

沪医广(2020)第08-11-P01号 广告证有效期: 2020年08月11日至2021年08月10日止



### 今日论语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判了,一审判决杭州野生动物园删除郭兵的人脸信息,并且赔偿1038元。身为法学副教授的郭兵通过诉讼要回了自己的“脸”,也引发全社会对隐私安全的关注。

就这起“第一案”的判决来说,还只是解决郭兵一个人的问题,法院并没有认定杭州野生动物园要求消费者刷脸的行为本身违法,因为之前签订合同时约定是验指纹入园,现在单方面要求消费者刷脸属于违约行为。而这次的判决没有判定刷脸验证的正当性、合法性问题。

事实上,当下刷脸成了站在风口上的猪,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这么多商家拿走了我们的“脸”,他们有没有这个权利?他们能不能保护好我们的隐私信息?

推而广之,自疫情暴发以来,大数据、定位服务、人脸识别等高科技的广泛应用,对控制疫情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背后隐私泄露的风险也让人“寒毛凛凛”。之前,多地追查新冠感染者接触人员的协查通报被泄露,当事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工作单位、财产等敏感信息全被晒到网上。这样的个人隐私被泄露,不啻裸奔在亿万网友的面前。甚至有些网民还津津乐道地拿别人隐私当谈资。

事实上,这些密接对象也是普通公民,也享有对自身安宁生活的合理期待。“数字中国”以强大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打造了一张防疫保护网,但也要防止数字保护网因为“跑冒滴漏”造成对于公民权利、隐私的严重侵害。

首先,要从源头上依法严格控制对公民生物信息、隐私信息的收集。目前正在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5条、第6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处理”“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因此,包括刷脸在内的个人信息收集,应该符合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的原则。收集公民敏感数据应该有明确的法律授权,不能张三李四都来要求消费者交出“脸”来。此外,收集公民的隐私等信息,应该满足“必要性原则”,能不用刷脸的就不要用,避免公民隐私被泄露的“敞口风险”。

此外,对公民隐私、生物信息等敏感数据的收集,还要明确“守土有责”的原则。谁收集的信息,就要对信息的安全性负责,要做到善始善终;谁依法传递、接受公民信息,就要对信息的安全性负责。此外还要全社会的公民数据安全教育工作,让所有人都绷紧保护隐私这根弦,依法处理公民隐私数据时要存敬畏之心。

总之,对“刷脸”背后的隐私之忧,应该扎紧制度的篱笆,别总靠个体打官司解决。

## 「刷脸」隐私之忧,别总靠打官司解决

沈彬